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沪城建院〔2024〕72号

---

## 关于印发《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各附属单位：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经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2024年11月14日

# 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上海市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强化职业教育类型特征，建设一支能适应我校申办本科职业大学需要的高质量师资队伍，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2023〕253号）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工作原则

依据上级要求、学校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核定比例，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科学设定教师职务岗位，依规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一）科学公正。标准明确，程序科学，公正透明。

（二）综合评价。破除“五唯”，强化代表作同行评议；定量定性评价结合，重点评价标志性成果的质量与贡献。

（三）分级分类。依据教师分类、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实行校院分级分类评价。

（四）服务“一流”。面向建设职教强校、加快建成本科职业大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向一流专业（群）倾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评聘我校在岗高等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 第二章 基本条件

### 第四条 师德要求

(一)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

(二)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身心健康、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职责并考核合格。

(三) 师德作为首要标准，对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实行“一票否决”。

### 第五条 考核要求

(一) 任现职期间，完成对应岗位工作任务，聘期考核、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

任现职期间，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基本合格”或每发生1次一般教学事故，延迟一年申报；每出现1次年度考核“不合格”或每发生1次严重及以上教学事故，延迟两年申报。

(二) 行政处分或党纪处分期限内，不能申报。

(三) 破格学历或年限申报，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至少1次优秀。

## 第六条 学历资历

(一) 申报助教，须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 1 年。

(二) 申报讲师，须符合以下条件，不允许破格申报：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任助教 2 年及以上。
3. 具备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任助教 4 年及以上。

(三) 申报副教授，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任讲师 2 年及以上。  
具备博士学位，在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况下，可破格年限申报副教授，但任讲师至少 1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任讲师 5 年及以上。

在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况下，可破格年限申报副教授，但任讲师至少 4 年。

3. 在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况下，可以破格申报副教授，直接入围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

4. 博士后在站研究时间，视同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限。

(四) 申报教授，须符合以下条件：

1. 除公共基础课（马克思主义理论与思想政治教育、公共外语、公共数学、公共体育、计算机应用基础等）、艺术等特殊学

科教师外，其他教师聘任教授原则上应具备硕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任副教授5年及以上。

2. 具备博士或硕士学位，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在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情况下，可破格年限申报教授，但任副教授至少4年。

不具备硕士学位，在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情况下，可破格学历申报教授。

3. 在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况下，可破格申报教授，直接入围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

### **第七条 教学工作**

申报者任现职以来的教学工作情况必须满足：

（一）教学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320学时；教学科研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256学时；教学社会服务型，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学时。

研究系列、教师系列管理岗、专职辅导员，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64学时。

（二）教授、副教授申报者原则上应每年系统承担1门及以上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

（三）经学校批准在国内外进行学术交流或进修，学术交流或进修期间教学工作量要求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条 学术技术水平**

（一）申报聘任讲师：提供与申报专业相符，能反映个人学

术技术水平的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著作、教材、发明专利等成果 1 项及以上，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

（二）申报聘任教授、副教授：学术技术水平评议按照《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沪人社专〔2023〕253号）规定，及学校补充口径执行（附件1）。

（三）以论文作为申报业绩的，国内期刊论文不少于 1/3。

### **第九条 资格证书**

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一般应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

### **第十条 培训与继续教育**

（一）企业引进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原则上应参加市教委组织的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其他来源教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须参加校级岗前培训。

（二）所有申报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应完成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师培训，继续教育学时应达到学校要求，具体规定另行制定。

### **第十一条 公共服务**

受聘现职以来，应积极承担校内公共服务性工作，包括承担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工作，指导技能竞赛、社会实践，担任兼职辅导员等。

40 周岁及以下青年教师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至少 1 年担任辅导员，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并考核合格。

## **第十二条 社会实践**

教师在申报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前，一般须有在校外实际部门工作、践习经历。

（一）专业课教师、实训指导教师：每5年须有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经历；申报时在教师岗位不足五年，至少应有3个月实践经历。

（二）35岁及以下青年教师：须有1年及以上产学研社会实践、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和研究机构访学等教师专业发展培养经历；申报时在教师岗位不足五年，至少应有6个月实践培养经历。

（三）公共基础课教师、专职辅导员：定期到企业考察、调研和学习。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 **第十三条 领导组织**

（一）学校成立学术委员会。由校长，分管人事、教学、科研工作校领导，各二级学院推荐的副高及以上教师代表组成，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教师的学术综合评议。

（二）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以下简称“聘委会”）。由学校主要领导，分管人事校领导，人事、教学、科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校长任主任，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教师的岗位聘任。

(三) 学校成立师德师风评议委员会。由分管教师思政校领导、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中层干部、党总支书记或副书记、优秀教师代表等组成，分管教师思政校领导任主任，负责教师思想政治考察。

(四) 学校成立教学指导委员会。由分管教学校领导、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中层干部、二级学院院长或副院长、优秀教师代表等组成，分管教学校领导任主任，负责教师教学能力考察。

(五) 学校学术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师德师风评议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细则由各委员会另行制定。

#### **第十四条 工作组织**

(一) 人事处负责评聘工作的组织协调，重点做好申报条件审核和学术技术材料同行专家外送评议；作为学校师德师风评议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以上两个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二) 教务处负责教学业绩、教学成果审核；作为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三) 科技处负责科研业绩、科研成果审核；作为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秘书处，负责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四) 工会负责教职工对评聘过程及结果申诉的受理。

(五) 二级学院成立评议组，负责本学院申报者材料的全面审核，作出是否同意申报结论；负责本学院副高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建议，报学校学术委员会综合评议。

## 第四章 评聘程序

### 第十五条 发布通知

人事处年初发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预申报通知，各二级学院（部门）组织符合条件教师申报，教务处做好预申报教师全年的课堂教学评议。

学校每年七月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和岗位情况，人事处发布评聘工作正式通知。

### 第十六条 申报审核

（一）申报者向所属二级学院（部、处、中心）提交申请及申报材料，二级学院评议组由 7~9 人组成，负责本学院专业技术职务推荐申报。评议组中一线教师不低于 50%，设组长 1 人、副组长 2 人，副组长中至少 1 名一线教师。二级学院在核定岗位职数范围内审核推荐。申报材料在规定时限内上交，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者按规定如实提交学历、资历、业绩、所受奖励、主要学术论著等材料原件，成果须是担任现职期间取得。学历学位、项目、论著、获奖情况等须详实填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由申报人负责。不论是否主观故意，任一环节发现材料失实，即终止后续程序。

（三）人事处审核申报资格，教务处审核教学工作量和教学成果，科技处审核科研成果。申报学术材料认定规则如下：

1. 论文、著作应公开出版，“学术著作”指公开出版（有

ISBN号)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专著、译著或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

2. 学术论文为学术期刊正刊发表论文,包括业界公认的国内外主要科技期刊论文,以及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报告的论文等。作为代表作的学术论文为独著或第一作者,最多可将1篇SCI或EI的通讯作者论文作为代表作。

3. 国际顶尖学术刊物包括: Nature、Science、SCI一区等国际同行公认的学术期刊。

4. 国外重要学术刊物包括: SCI(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PCI-S(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CPCI-SSH(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六大检索期刊收录。

5. 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包括: 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收录的核心期刊(不包含扩展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报告》A刊(顶级、权威、核心)、《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

6. 国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须提供有资质检索部门检索证明,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论文以收录目录为准。

7. 科研项目(课题)、学术论文、获奖等成果署名单位必须是申报者任现职以来工作、学习或参与研究的单位,其中参与研究需提供协议等佐证依据。

(四) 人事处公示经核查的申报材料，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 **第十七条 思想政治与教学能力考察**

思想政治考察通过师德师风评议委员会进行，按评议文件、议事规则投票表决。

教学能力考察通过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按评议文件、议事规则投票表决。

思想政治、教学能力考察不通过，不能进入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

### **第十八条 校外同行专家学术技术评议**

学校委托第三方学术评议机构开展校外同行专家学术技术评议，同行专家按本文件对申报者学术技术水平、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重点实行代表作评议。

### **第十九条 校内学术委员会学术综合评议**

申报各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应达到入围校内学术综合评议条件且思想政治、教学能力考察通过，并按校学术委员会评议重点对本人的学术技术业绩进行总结，方可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开展校内学术综合评议。

基础研究、文科类，校内学术综合评议重点评议新发现、新观点、新原理、新机制等标志性成果；应用研究、理工类，重点评议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以及实验装置/系统、应用解决方案、临床指南/规范、科技报告、软件等标志性成果。

教学为主型，综合评价教育教学、教学改革等方面的能力；教学科研型，综合评价科学研究、创新水平、解决问题等方面的贡献；教学社会服务型，综合评价成果转化、社会服务、技术推广等方面的经济社会效益。

学校学术委员会按规程确定议事规则，开展综合评议，产生评议结果并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 **第二十条 聘委会研究**

聘委会听取学校学术委员会综合评议结果汇报，依据学校各级岗位设置、师资分布、空缺情况，通过投票表决，投票结果分为同意、不同意和弃权。聘委会须有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出席，申报聘任获聘委会应到成员半数以上同意为通过。

### **第二十一条 公示聘任**

学校公示拟聘任人员，公示期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教师争议处理机构（常设办公室在工会）申诉；公示无异议，学校党委会审定后发文聘任。

## **第五章 入围校内学术综合评议的学术技术水平要求**

**第二十二条** 申报各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学术外送材料由五位校外同行专家给出学术技术评议意见，评议意见为“达到”“基本达到”和“尚未达到”，分别对应“2分”“1分”和“0分”。

**第二十三条** 正常申报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入围校内学术综合评议条件：

未纳入分类评价教师，五位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结果累计6分及以上，方可入围校内学术综合评议。

实行分类评价教师，根据类型确定入围校内学术综合评议条件。

（一）教学型，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五位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结果累计3分（三个“基本达到”）+3X（X为对应申报级别教师类型的校内学术技术成果中的1项，以下同，见附件2）。

2. 累计4分（一个“达到”两个“基本达到”，或四个“基本达到”）+2X。

3. 累计5分（一个“达到”三个“基本达到”，或两个“达到”一个“基本达到”，或五个“基本达到”）+X。

4. 累计6分及以上。

（二）教学科研型，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五位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结果累计5分（一个“达到”三个“基本达到”，或两个“达到”一个“基本达到”，或五个“基本达到”）+X。

2. 累计6分及以上。

（三）教学社会服务型，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五位校外同行专家评议结果累计4分（一个“达到”两个

“基本达到”，或四个“基本达到”)+2X。

2. 累计 5 分（一个“达到”三个“基本达到”，或两个“达到”一个“基本达到”，或五个“基本达到”)+X。

3. 累计 6 分及以上。

（四）纳入分类评价高校教师系列专技身份管理岗，外送评议结果不得低于 3 分（三个“基本达到”）且完成校内学术技术成果 X 项，入围校内学术综合评议的校内外学术技术累计总分 5 分及以上。

**第二十四条** 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入围校内学术综合评议条件：

原则上聘期内担任过一届专业负责人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在不具备规定年限或学历资历条件下，能力突出、业绩显著，达到破格申报条件，获两位同行教授推荐。

（一）年限破格（仅可破格提前 1 年）。

1. 教学型：外送学术技术评议 5 分+3X，或 6 分+2X，或 7 分+X，或 8 分及以上。

2. 教学科研型：外送学术技术评议 7 分+X，或 8 分及以上。

3. 教学社会服务型：外送学术技术评议 6 分+2X，或 7 分+X，或 8 分及以上。

（二）学历破格。

1. 申报聘任教授，应为学士学位或本科学历，任副教授 8 年及以上，完成规定类型教师工作量。

2. 教学型：外送学术技术评议 3 分+3X，或 4 分+2X，或 5 分+X，或 6 分及以上。

教学科研型：外送学术技术评议 5 分+X，或 6 分及以上。

教学社会服务型：外送学术技术评议 4 分+2X，或 5 分+X，或 6 分及以上。

**第二十五条** 取得学校发展重点突破关键业绩（附件 3），任职条件可不受年限、学历、外送学术技术评议结果等限制，直接入围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

**第二十六条** 国内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经第三方专家评审或学校学术委员会综合评议，学术水平、技术能力或业绩达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要求，或取得学校发展重点突破关键业绩（附件 3），任职条件可不受年限等限制，直接入围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

**第二十七条** 国内外公认的行业技能大师、技术能手，经第三方专家评审或学校学术委员会综合评议，学术水平、技术能力或业绩达到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要求，或者取得学校发展重点突破关键业绩（附件 3），任职条件可不受年限、学历等限制，直接入围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可依据专业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需要，有权对破格申报学术水平、技术能力评议条件，及教师分类校内学术技术水平 X 项进行动态调整。

**第二十九条** 校内学术技术成果 X 项中除论文、课题等具

有明确时效性的项目外，其他校内学术技术成果 X 项不受近五年学术技术成果的限制。

校内学术技术成果 X 项不得重复使用，仅可在申报聘任时使用 1 次。如已用于抵充规定应符合的申报成果（附件 1），不可再次用于入围校内学术综合评议的加分业绩。

## 第六章 有关说明

**第三十条** 送审材料所产生的专家评议费按第三方评议机构标准收取，学校承担正常申报仅且 1 次评议费，复评或破格申报评议费、破格面试答辩费等由申报者承担。

**第三十一条** 校外送审专家评议结果有效期为 3 年。

（一）有效期内，如申报者要求重新校外送审，须提交上一年度评议后发表的符合规定的新增代表作，方可申报。重新外审后，以最新校外送审结果为准。

（二）有效期内，最多可 2 次入围学校学术委员会校内综合评议。

（三）未通过聘任，须提交新增业绩，方可重新入围学校学术委员会校内综合评议。

**第三十二条** 连续 2 年未通过校外同行专家学术技术评议，暂停 1 年送评。

**第三十三条** 各委员会成员在考察、评议、聘任本人或直系

亲属时，必须回避。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学校停止或按有关规定时限暂停其聘任申请；已被聘任的，撤销其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情节严重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一）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造成严重后果。

（二）拉拢或贿赂评审组织成员。

（三）有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或散布不正当言论等，造成恶劣影响。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党纪，造成严重后果。

（五）工作严重失职或有重大责任事故、严重教学事故。

（六）其他违背职业道德或违反校纪校规行为。

**第三十五条** 教师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须与学校签定新的聘期岗位任务书，并自晋升之日起至少服务两个聘期。

教师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后，如不能与所在二级学院（部、处、中心）签定新的聘期岗位任务书，学校不予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六条** 完善跨系列转评转升机制，建立高技能人才与高校教师职业发展贯通通道。在符合申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条件下：

（一）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高校教师岗位或具备相关教学科研经历满1年，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可申报高校教师同一级职称。

(二) 已评聘其他相关系列职称，因工作需要转到高校教师岗位或具备相关教学科研经历满 2 年，且符合其他申报条件，可直接申报高校教师高一级职称。

(三) 从企业、行业、机关引进的具有 3 年以上企业、行业、机关工作经历且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达到或超过申报标准，可申报高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四) 从高技能岗位转到高校教师岗位，符合条件可申报相应层级职称评聘，具体条件按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五) 转评人员，同一年内不得申报两个及以上职称。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聘期制，专业技术职务聘期一般为三年，须与学校签定聘期岗位任务书。聘任期间，存在工作业绩不明显、未履行职责、玩忽职守、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所在二级学院（部、处、中心）可向人事处提出解聘、低聘或解除合同意见，报校长办公会批准。

**第三十八条** 新入职专业技术人员，试用期考核合格，按照原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任；试用期考核不合格，按原专业技术职务低一等级聘任或不聘任；试用期师德考核不合格，予以辞退。

**第三十九条** 公派出国（境）教师，批准期限内可参加学校教师职务评聘。评审通过且在批准期限（包括批准延长时间）内回国，报到后学校发文聘任，从评审通过时起聘；逾期回国，须重新参加职务聘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申报聘任自然科学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程技术、图书资料和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执行。校外同行专家学术技术评议标准按照未实施分类评价教师要求执行，具体入围校内学术综合评议标准另行制定，其中对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教学业绩、公共服务及企业实践等可不作要求。

**第四十一条** 教师岗申报聘任工程系列、工艺美术系列等行业或企业专业技术职务，应具有同等级教师序列专业技术职务，方可再送行业评审机构评议。

**第四十二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思政教育类别职称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高级岗位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注重考察教学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在中央和地方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理论文章等纳入职称成果评价范围，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四十三条** 申报聘任思政系列、党务系列、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参照本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如上级文件修订，相关条款按上级要求执行。原《上海城建职业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沪城建院〔2021〕39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教授、副教授学术技术成果规定及学校补充口径
2. 分类评价教师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3. 直接入围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的学校重点突破关键业绩

## 附件 1

# 《关于深化上海市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关于教授、副教授学术技术成果规定及学校补充口径

一、应聘教授岗位，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 1 款外，原则上还应符合第 2—9 款中的 1 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其中 2 篇学术论文可用第 2—9 款中的 1 款替代。

以上学术技术成果学校补充口径：

（1）第 1 款中的学术技术成果可使用以下任一条款替换：

①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1 项对应教师类型晋升教授校内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②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1 项+1 项对应教师类型晋升教授校内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③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2 项+1 项对应教师类型晋升教授校内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④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省部级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 1 篇（排名前 2）；

⑤国家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 1 篇（排名前 3）。

（2）艺术类专业申报，第 1 款规定的学术技术成果中的 1 项可为：

①独立或主创作品（排名前 3）在国家级展评中获优秀奖及以上；

②独立或主创作品（排名前 3）在省部级展评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③国家、国际级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并提供获奖证书、中标证书及本人贡献的有效材料。

**2. 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2 项及以上，且其中 1 项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2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3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者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社会或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被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3 篇及以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

参考书 2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使用效果良好。

**5. 教学能力：**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1 次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以上 2 次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学生，获省部级及以上重要技能竞赛一等奖（含）以上或金银铜牌 3 次及以上。

**6. 成果转化：**作为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2 项及以上，且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符合预期。

**7. 技术服务：**作为负责人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推广项目 3 项及以上，且通过验收鉴定，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 3 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执行。

**8. 技能水平：**获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1 次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专业竞赛一等奖（含）以上或金银铜牌 2 次及以上。

**9. 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①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

②或出版与专业研究领域一致的著作 1 本（排名前 2）；

③或对应教师类型晋升教授校内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2 项。

艺术类专业申报，上述 2—9 款中任一款学术技术成果可使

用以下之一替换：

①**作品成果**：独立或第一作者作品在国家级展览中展示 2 项及以上；或第一作者作品在省部级展评中获三等奖（含）以上 2 项及以上；或省部级及以上有关设计方案中标 3 项及以上，并须提供获奖证书、中标证书及本人贡献的有效材料。

②**作品收藏**：第一作者作品获省部级及以上画院、图书馆等收藏 2 件及以上，并须提供相关收藏证书及样本材料等。

**二、应聘副教授岗位，任现职以来近 5 年取得的学术技术成果，除符合下列第 1 款外，原则上还应符合第 2-9 款中的 1 款。**

**1. 学术论文**：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其中 1 篇学术论文可用第 2—9 款中的 1 款替代。

以上学术技术成果学校补充口径：

（1）第 1 款中的学术技术成果可使用以下任一条款替换：

①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1 项对应教师类型晋升副教授校内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②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1 项+1 项对应教师类型晋升副教授校内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③省部级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 1 篇（排名前 3）；

④出版与专业研究领域一致的著作 1 本（排名前 2）。

(2) 艺术专业类申报，第 1 款规定的学术技术成果中的 1 项可为：

① 独立或主创作品（排名前 3）在国家级展评中获优秀奖及以上；

② 独立或主创作品（排名前 3）在省部级展评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③ 国家、国际级有关设计方案的中标项目，并提供获奖证书、中标证书及本人作出贡献的有效材料。

**2. 发明专利：**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且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3. 教学科研成果：**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教学、科研、创作、实践成果 1 项及以上；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3）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教学改革或教学建设项目（课题）2 项及以上，通过鉴定或验收，确认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取得良好社会或经济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的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决策咨询专报，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相应领导正面批示 2 篇及以上。

**4. 教材、教学参考书：**作为主要编撰人，公开出版教材、教学参考书 1 本及以上，通过鉴定或验收，确认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并使用效果良好。

**5. 教学能力：**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类竞赛一等奖（含）以上奖励 1 次及以上；或获校级教学评比最高奖 2 次及以上；或作为

第一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学生获省部级及以上重要技能竞赛一等奖（含）以上或金银铜牌 2 次及以上。

**6. 成果转化：**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及以上，且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产业化状况符合预期。

**7. 技术服务：**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推广项目 2 项及以上，且通过验收鉴定，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 2 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执行。

**8. 技能水平：**获省部级技术能手、技能大师称号 1 次及以上；或获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专业竞赛一等奖（含）以上或金银铜牌 1 次及以上。

**9. 学校认可的其他本专业代表性成果。**

①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②或对应教师类型晋升副教授校内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1 项。

艺术类专业申报，上述 2—9 款中任一款学术技术成果可以使用以下之一替换：

①**作品成果：**独立或第一作者作品在国家级展览中展示 1 项及以上；或独立或第一作者作品在省部级展评中获三等奖（含）以上 1 项及以上；或省部级及以上有关设计方案中标 2 项及以上，并提供获奖证书、中标证书及本人作出贡献的有效材料。

②**作品收藏**：独立或第一作者作品获省部级及以上画院、图书馆等收藏 1 件及以上，并提供相关收藏证书及样本材料等。

## 附件 2

# 分类评价教师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 一. 晋升教授

### (一) 教学型

1. 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国家教学成果奖、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5），或国家教学技能比赛一等奖，或指导学生成为世赛正式选手（指导老师排名前 2），抵充 3X。

2. 省部级教学名师、国家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奖、指导学生进入世赛国家集训队或获国赛一等奖（指导老师排名前 2），抵充 2X。

3.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课程、师资、团队等）主要完成人（如有排名，限前 3；如无排名，涵盖团队所有成员），抵充 2X。

4. 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本及以上或省级规划教材 2 本及以上（排名前 2）、主持国家级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项目（排名前 2）、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2 项或特等奖 1 项（排名前 3），抵充 2X。

5.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课程、师资、团队等）2 项（如有排名，限前 3；如无排名，涵盖团队所有成员），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3）。

6. 省部级教学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如有排名，限前 3；如无排名，涵盖所有成员）。

7.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或技术技能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国家公认文体赛事国家二等奖（含）以上 2 项及以上；指导教师、学生获省部级及以上重要技术技能竞赛一等奖（含）以上 2 项，或金牌 1 项或银铜牌 2 项及以上（指导教师排名前 2）。

8. 国家级奖项的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教学设计、教案、教学参考资料、教书育人典型案例等 1 项及以上。

9. 国家级一流专业群及其所含专业负责人，或同等水平专业建设负责人。

10. 学校认定的同等级别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 **（二）教学科研型**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科研类成果奖（排名前 3），或其他具有同等学术水平项目，抵充 3X。

2. 国家级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 1 篇，或省部级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 2 篇（排名前 3），抵充 3X。

3. 与专业研究领域一致的著作 1 本及以上（排名前 2），抵充 2X。

4. 省部级及以上（不含提名奖）教学、科技成果 2 项及以上（排名前 3），抵充 2X。

5.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6. 学校认定的同等级别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 **（三）教学社会服务型**

#### **A. 理工科**

1. 主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排名前3），抵充3X。

2.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2项及以上，且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A级认定，产业化状况符合预期；或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国家发明专利2项及以上，且其中1项实现成果转移转化，抵充2X。

3. 横向60万元或技术成果转化产值60万元及以上，抵充X；横向80万元及以上且上海市权威机构认定为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抵充2X。

4.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推广项目3项及以上，且通过验收鉴定，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作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3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执行，抵充2X。

5. 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职业技能比赛金银铜牌1项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职业技能、专业竞赛一等奖（含）以上或金牌2项、银铜牌4项及以上（如有排名，限前3；如无排名，涵盖团队所有成员），抵充2X。

6. 认定为学校双师素质教师且技术服务培训聘期内年均192课时，其中获从事专业相关注册类高级执业资格的双师教师可不

要求技术服务培训课时。

7. 完成其他类型教授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8. 学校认定的同等级别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 **B. 人文社科**

1. 横向 30 万元，或省部级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 1 篇（排名前 3），抵充 X；省部级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 2 篇（排名前 3），或国家级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 1 篇（排名前 3），抵充 3X。

2. 作为主创在国家级展评中获奖或展示作品 1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展评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国家、国际级设计方案中标 1 项，或省部级设计方案中标 2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画院、图书馆等收藏作品 1 件。

3. 技术服务培训聘期内年均 192 课时。

4. 完成其他类型教授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5. 学校认定的同等级别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 **二. 晋升副教授**

### **（一）教学型**

1. 国家教学技能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或指导学生进入世赛国家集训队（指导教师排名前 3），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抵充 3X。

2. 省部级教学名师，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 3），抵充 2X。

3. 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课程、师资、团队等）2 项及以上（如有排名，限前 3；如无排名，涵盖团队所有成员）。

4. 主编省级规划教材 1 本及以上（排名前 3），或主持省级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项目（排名前 3），或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含）以上。

5. 指导学生参加专业或技术技能竞赛，获国家级奖励或国家公认文体赛事国家奖项（指导教师排名前 3）；指导教师、学生获省部级竞赛一等奖（含）以上或省部级职业技能竞赛金银铜牌 2 项及以上（指导教师排前 2）。

6. 校级教学评比最高奖 2 项及以上（排名前 3）；校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课程、师资、团队等）2 项及以上（如有排名，限前 3；如无排名，涵盖团队所有成员）。

7. 省部级奖项的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教学设计、教案、教学参考资料、教书育人典型案例等成果 1 项及以上。

8. 省级一流专业群及其所含专业负责人，或承担同等水平专业建设负责人。

9. 完成其他类型副教授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10. 学校认定的同等级别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 **（二）教学科研型**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级科技类成果奖，或其他具有同等学术水平项目（排名前 3），抵充 3X。

2.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技成果（排名前 3）2 项及以上；省部级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具有同等学术水平项目（排名前 3），抵充 2X。

3. 与专业研究领域一致的著作 1 本（排名前 2），抵充 2X。

4.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重要学术刊物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5. 完成其他类型副教授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6. 学校认定的同等级别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 **（三）教学服务型**

#### **A. 理工科**

1. 主持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排名前 3），抵充 3X；主持省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排名前 3），抵充 2X。

2. 横向 40 万元或技术成果转化产值 40 万元及以上，抵充 X；横向 60 万元及以上且上海市权威机构认定为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抵充 2X。

3.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 项及以上，且属于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通过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A 级认定；或独立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 1 项及以上，且实现成果转移转化。

4. 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重要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和推广项目 2 项及以上，且通过验收鉴定，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或作

为第一完成人开发省部级及以上行业、技术或教学标准 2 项及以上，并正式发布执行。

5. 省级技能大师、技术能手，或省级职业技能、专业竞赛一等奖（含）以上或金银铜牌 1 项及以上（如有排名，限前 3；如无排名，涵盖团队所有成员）。

6. 认定为学校双师素质教师且技术服务培训聘期内年均 192 课时，其中获从事专业相关高级职业资格、行业职称资格的双师教师可不要求技术服务培训课时。

7. 完成其他类型副教授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8. 学校认定的同等级别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 **B. 人文社科**

1. 横向 20 万元，或省级部门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 2 篇（排名前 3），抵充 X；省部级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 1 篇（排名前 3）抵充 2X。

2. 作为主创在国家级展评中获奖或展示作品 1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部级展评中获三等奖及以上；或国家、国际级设计方案中标 1 项，或省部级设计方案中标 2 项；或作为第一作者获省部级及以上画院、图书馆等收藏作品 1 件。

3. 技术服务培训聘期内年均 192 课时。

4. 完成其他类型副教授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5. 学校认定的同等级别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 三. 晋升讲师

#### (一) 教学型

1. 省部级教学技能比赛三等奖及以上, 或指导学生获国赛一等奖, 抵充 3X。

2.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 抵充 2X。

3. 省部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课程、师资、团队等)成员。

4. 参与省级规划教材 1 本, 或参与省部级虚拟工厂等网络学习空间建设项目。

5. 指导学生(指导教师排名前 2)参加校级及以上专业或技术技能竞赛获二等奖(含)以上 2 项及以上, 或省部级公认文体赛事一等奖(含)以上 2 项及以上。

6. 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优质课程、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3), 或其他同等学术技术水平奖项。

7. 校级奖项的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工程方案、教学设计、教案、教学参考资料、教书育人典型案例等 1 项及以上。

8. 学生辅导员 3 年及以上, 或市教委新教师岗前培训优秀学员。

9. 完成其他类型讲师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10. 学校认定的同等级别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 (二) 教学科研型

1. 省部级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或省部级科研

类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或其他同等学术水平项目，抵充 3X。

2. 省部级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 1 篇，或省级部门领导批示决策咨询报告 2 篇，抵充 3X。

3. 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含提名奖）的教学、科技成果 1 项，或与专业研究领域一致的著作 1 本，抵充 2X。

4. 独立或作为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5. 上海市优秀青年资助计划、上海市晨光计划，或其他同等学术水平项目。

6. 完成其他类型讲师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7. 学校认定的同等级别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 **（三）教学社会服务型**

#### **A. 理工科**

1. 横向 10 万元或技术成果转化产值 10 万元及以上，抵充 X；横向 15 万元及以上且被认定为技术成果转化，抵充 3X。

2. 参与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

3.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4. 认定为学校双师素质教师且技术服务培训聘期内年均 192 课时。

5. 完成其他类型讲师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6. 学校认定的同等级别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 B. 人文社科

1. 横向 5 万元。
2. 省部级及以上展评奖项 1 项及以上，或省部级及以上设计方案中标 1 项及以上，或省部级及以上画院、图书馆等收藏作品 1 件及以上。
3. 技术服务培训聘期内年均 192 课时。
4. 完成其他类型讲师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X 项。
5. 学校认定的同等级别教学和学术技术成果。

### 附件 3

## 直接入围学校学术委员会 评议的学校重点突破关键业绩

师德师风、教学能力考察达标且具备下列业绩之一，可直接入围学校学术委员会评议：

### 一. 应聘教授岗位

1. 国家教学成果奖、全国教材建设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2. 国家级教学技能比赛二等奖及以上，或国家级职业技能大赛金牌及以上（排名前 2）；
3. 指导学生进入世赛并获铜奖及以上（指导教师排名前 2）；
4.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课程、师资、团队等）（排名前 3），或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排名前 2）；
5. 国家级教学名师、技能大奖、技术能手，全国优秀教师，或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同等级别师德类表彰；
6. 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2）；
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入选并通过验收（排名前 2）；
8. 决策咨询报告国家级领导批示采纳（排名第 1）；
9. 国家有关部门认定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或行业技能大师；

10. 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业绩。

## 二. 应聘副教授岗位

1. 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排名前3）；

2. 省部级教学技能比赛最高奖及以上，或省部级职业技能大赛金牌及以上（排名前2）；

3. 指导学生进入世赛国家集训队（指导教师排名前2）；

4. 指导学生进入国赛并获二等奖或金银牌及以上（指导教师排名前2）；

5. 省部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课程、师资、团队等）（排名前3），或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排名前2）；

6. 省部级教学名师、技能大师、技术能手、优秀教师，或教书育人楷模等同等级别师德类表彰；

7. 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

8. 省级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基金入选并通过验收（排名前2）；

9. 决策咨询报告省部级领导批示采纳（排名第1）；

10. 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业绩。

